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00厘息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0591)

設立歐洲商業票據計劃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其可依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資料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批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票據期限不超過 364 天。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可不時發行票據，而且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國際證券為安排行及交易商。

上市

票據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本計劃每批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設立本計劃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金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本計劃允許不時提取票據，本公司目前無意提取本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求。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	興證國際證券，作為本計劃的安排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興證國際證券」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商」	興證國際證券，作為本計劃的交易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票據」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設立的5,000,000,000港元歐洲商業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